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3)0500018号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3)0500018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4月25日15时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9,267,102.00元,股本为人民币879,267,102.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5号文《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225,988,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7.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4月25日15时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7.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691,719.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4,308,277.0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5,988,700.00元,余额人民币968,319,577.09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79,267,102.00元,股本人民币879,267,102.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XYZH/2019GZA302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4月25日15时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05,255,802.00元,股本人民币1,105,255,802.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据以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初始登记及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超杰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4月25日15时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86,629,001.00	459,999,995.31					459,999,995.31	86,629,001.00	38.34%	86,629,001.00	38.34%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310,734.00	346,799,997.54					346,799,997.54	65,310,734.00	28.90%	65,310,734.00	28.90%
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7,664,783.00	199,999,997.73					199,999,997.73	37,664,783.00	16.67%	37,664,783.00	16.6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2,674.00	69,999,998.94					69,999,998.94	13,182,674.00	5.83%	13,182,674.00	5.8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32,956.00	39,999,996.36					39,999,996.36	7,532,956.00	3.33%	7,532,956.00	3.3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4,688.00	32,999,993.28					32,999,993.28	6,214,688.00	2.75%	6,214,688.00	2.75%
UBS AG	5,649,717.00	29,999,997.27					29,999,997.27	5,649,717.00	2.50%	5,649,717.00	2.5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4,147.00	20,200,020.57					20,200,020.57	3,804,147.00	1.68%	3,804,147.00	1.68%
合计	225,988,700.00	1,199,999,997.00					1,199,999,997.00	225,988,700.00	100.00%	225,988,7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4月25日15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225.00	0.01%	226,099,925.00	20.46%	111,225.00	0.01%	225,988,700.00	226,099,925.00	20.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225.00	0.01%	111,225.00	0.01%	111,225.00	0.01%		111,225.00	0.01%
境内法人持股			220,338,983.00	19.94%			220,338,983.00	220,338,983.00	19.94%
境外法人持股			5,649,717.00	0.51%			5,649,717.00	5,649,717.00	0.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155,877.00	99.99%	879,155,877.00	79.54%	879,155,877.00	99.99%		879,155,877.00	79.54%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79,018,377.00	77.23%	679,018,377.00	61.44%	679,018,377.00	77.23%		679,018,377.00	61.4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0,137,500.00	22.76%	200,137,500.00	18.11%	200,137,500.00	22.76%		200,137,500.00	18.11%
合计	879,267,102.00	100.00%	1,105,255,802.00	100.00%	879,267,102.00	100.00%	225,988,700.00	1,105,255,802.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经财政部财企[2002]267号文《财政部关于批复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2]26号文批准，由原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张维仰、贺建军、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文英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元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公司 7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原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之净资产为人民币 46,565,46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本 46,565,460 股。2002 年 7 月 18 日，东江环保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65,460.00 元。

2003 年 1 月 28 日，东江环保以配售方式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向全球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东江环保该次向全球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的普通股，发行量为外资股 177,900,000 股，包括国有股减持 16,172,728 股、增量发行新股 161,727,272 股（其中包括计划发行的新股 154,327,272 股和超额配售的新股 7,400,000 股），发行价格均为每股港币 0.338 元。东江环保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738,187.20 元。

根据东江环保 2010 年 5 月 31 日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东江环保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2,738,187.2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476,374.40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

2010 年 8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7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批复》及 2010 年 9 月 16 日香港联交所出具的原则性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撤销 H 股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的上市地位并同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第 3185143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东江环保名称由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2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 号文《关于核准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东江环保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市场上市，股票代码：02672。上述变更后，东江环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476,374.00 元。

根据东江环保 201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东江环保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5,238,187.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A 股转增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26 日，H 股转增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27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714,561.00 元。

根据东江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决议，东江环保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按每股 19.37 元的价格增加股本 5,850,000 股，增加投资额人民币 113,314,500.00 元，授予日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由东江环保原股东李永鹏等 104 人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564,561.00 元。

根据东江环保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东江环保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782,28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A 股和 H 股转增基准日均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7,346,841.00 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经东江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苏世用、陈金方、薛成冰、陈实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 12.91 元，回购数量为 390,000 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约人民币 5,036,2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7,346,841.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346,956,841.00 元，减少人民币 390,000.00 元。

根据东江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决议，东江环保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66 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47,836,841.00 元。

2015 年 4 月 2 日，经东江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于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吴徐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注册资本从 347,836,841.00 元减至 347,806,841.00 元，减少人民币 30,000.00



元。

2015年6月6日，经东江环保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347,806,84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521,710,261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517,102元。

2015年12月3日，经东江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饶丙友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对首次激励对象许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以每股人民币5.1653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支付回购款人民币309,920.00元；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以每股人民币6.556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491,7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9,517,102.00元减少至人民币869,382,102.00元，减少人民币135,000.00元。

2016年11月8日，经东江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同意对外公告东江环保确定以2016年11月8日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18,14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71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9,382,102.00元增加至人民币887,522,102.00元，增加人民币18,140,000.00元。

2016年12月13日，经东江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磨晓明、王明光、刁伟华、龙盛华、万睦源、焦小刚及鲁红波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对首次激励对象磨晓明、王明光、刁伟华、龙盛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000股以每股人民币5.1653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支付回购款人民币1,394,640.00元；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万睦源、焦小刚及鲁红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以每股人民币6.556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655,6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7,522,102.00元减少至人民币887,152,102.00元，减少人民币370,000.00元。

2017年3月29日，经东江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6 日，上述议案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激励对象杨喜朋、谢思琦、季伟、施建红、杨文浩及葛云枳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 2013 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喜朋及谢思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以约每股人民币 5.1653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支付回购款人民币 232,440.00 元；对 2016 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喜朋、季伟、施建红、杨文浩及葛云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0,000 股以每股人民币 8.71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2,177,5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87,152,102.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886,857,102.00 元，减少人民币 295,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东江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规定，按每股人民币 8.09 元的价格增加股本 1,380,000 股，增加投资额人民币 1,164,200.00 元，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由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谭侃等 47 人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8,237,102.00 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东江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2 月 7 日，经东江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18 年 3 月 26 日，上述议案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激励对象周国立、彭冀、陈素芳、邹鸿图、张玉鹏、王智、曹荣华、戴宁、雷敏、崔兵强、许江、周耀明、周娴、万涛、伞春新、吴玉立和金祖贵 1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 2013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国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以约每股人民币 6.556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支付回购款人民币 65,560.00 元；对 2016 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彭冀、周国立（同上）、陈素芳、邹鸿图、张玉鹏、王智、曹荣华、戴宁、雷敏、崔兵强、许江、周耀明、周娴、万涛、伞春新、吴玉立、金祖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7,000 股以每股人民币 8.71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9,816,17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88,237,102.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887,100,102.00



元，减少人民币 1,137,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东江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19 年 3 月 19 日，上述议案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激励对象谢亨华、叶国昌、朱识芝、李贵平、郑卫锋、黄春林、姜雪丽、张继勇、王硕、胡涛、余小华、赵中华、卢长章、张松阳、秦永宏、梁海波、邓伟亮、陈海平、全能、刘森、申益中、罗文员、唐勇及林保华 24 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 2016 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谢亨华、叶国昌、朱识芝、李贵平、郑卫锋、黄春林、姜雪丽、张继勇、王硕、胡涛、余小华、赵中华、卢长章、张松阳、秦永宏、梁海波、邓伟亮、陈海平、全能 1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43,000 股以每股人民币 8.71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9,084,530.00 元；对 2016 年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刘森、申益中、罗文员、唐勇及林保华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5,000 股以每股人民币 8.09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768,55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87,100,102.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885,962,102.00 元，减少人民币 1,138,000.00 元。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东江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 年 6 月 11 日，上述议案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中，彭韬等 12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2018 年相对于 2015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50%、87.5%。同时，2016-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11.80%、12.30%、10.90%”。东江环保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9,631,686.44 元，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0,325,660.50 元，2018 年相对于 2015 年的增长率为 11.22%；东江环保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38%，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业绩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分别以每股 8.71



元与每股 8.09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95,000 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57,919,75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注销完毕,《激励计划》相应终止。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85,962,102.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879,267,102.00 元。

本次增资系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225,988,700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05,255,802.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5号文《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225,988,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7.00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3年4月25日15时止,公司已收到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共计3,773,584.90元的出资款人民币1,196,226,412.10元,于2023年4月25日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开立的337110100100709837账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7.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773,584.9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款项人民币1,196,226,412.1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印花税等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691,719.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4,308,277.09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225,988,700.00元,余额人民币968,319,577.09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	3,773,584.90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律师费用	853,331.32
会计师费用	301,886.79
印花税	298,651.73
股份登记费	225,988.70
独立财务顾问费	105,874.52
其他费用（注）	132,401.95
合 计	5,691,719.91

注：其他费用主要有印刷费、排版费、翻译费。

除上述费用外，持续督导费由公司自有资金另行支付，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本次发行费用。

